

嘉義縣公立殯葬設施防弊措施

壹、前言

為防杜嘉義縣公立殯葬設施管理缺失及行政人員圖不法利益等弊端，特訂定本措施。

貳、弊端產生原因

- 一、殯葬設施管理人員嚴重不足，乃聘用臨時人員，其待遇低工作無保障，易受金錢物質誘惑。
- 二、設施管理人員品格良莠不齊又無殯葬禮儀之專業知識，易受民風習俗誤導。
- 三、殯葬設施對於臨時人員未訂定管理辦法，易產生弊端。
- 四、業者假藉民風習俗，使喪家支付不必要的費用。
- 五、設施管理者未強化內部控管機制、實施定期盤點及帳務管理，以致易產生各種弊端。

參、防弊措施

- 一、作業流程透明化：
 - (一) 設施使用標準作業流程。
 - (二) 設施使用相關規定、開放時間及申請程序，應公開透明化並避免請託與關說。

(三) 服務項目及設施使用各項收費標準。

二、管理制度化：

(一) 公墓、納骨塔等設施之使用應建置電腦檔案清冊列管，並於網站公布殯葬相關資訊，以期公開透明化。

(二) 明定內部控管機制，不定期清查墓基、納骨塔櫃位之使用情形，並督導公所訂定殯葬設施管理辦法，以防私下讓售圖利。

(三) 揭示管理服務人員不得收取規費以外之任何費用。

(四) 設置民眾申訴（肅貪）專線及意見調查表。

(五) 提高埋葬許可核發之決行層次，落實發證單位與公墓、納骨塔管理間之勾稽，以防範弊端發生。

(六) 加強殯葬相關採購案件之查核，以發掘貪瀆線索並防範弊端。

三、建立員工督考輪調：

(一) 落實員工輪調制度。

(二) 加強行政肅貪並落實主管督考責任。